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7號

原告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淑誼

勛斗雲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美燕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0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273地號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

01 記應予塗銷。經核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為塗銷上開房  
02 地上所設定之抵押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民事訴訟法  
03 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與  
04 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其中價額較低者為據。而關  
05 於供擔保之上開房地，因起訴時原告並未向本院陳報具體交  
06 易價額為何，故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 
07 服務網，與上開房地建物型態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  
08 之週遭房地，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7  
09 萬6,000元，又1077建號房屋總面積為89.21平方公尺，故上  
10 開房地之價額為1,570萬0,960元（計算式：176,000元/m<sup>2</sup>×8  
11 9.21m<sup>2</sup>=15,700,9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所擔保之  
12 600萬元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  
13 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4 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之應受  
15 判決事項聲明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 
1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但  
2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董怡彤

25 附 表：  
26

土地標示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中和區			0000-0000		2,832.36	100000分之 1124

建物標示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及面積	附屬建物面積	
1	00000-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8層鋼筋混凝土造	5層層次面積： 89.21	陽台：13.38 雨遮：1.06	1/1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5樓				